

河南省数字政府建设重点任务清单（2023—2025 年）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一、河南省加强数字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共 70 项）			
（一）构建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体系。			
1	围绕重点经济领域，整合汇聚经济运行相关数据，构建省经济治理基础数据库，开展关键经济数据全链条、全流程治理和应用。	2023 年 12 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将省“四保”白名单企业（项目）运行调度平台转换为常态化经济运行监测调度综合平台，实时监测调度省、市、县三级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生产经营和重点项目建设等情况。	2023 年 6 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卫生健康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整合联通经济运行监测预警相关平台，加强经济运行全周期数据统计监测和综合分析研判，助力跨周期政策设计和逆周期经济调节。	2024 年 6 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统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4	结合省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适时建设省规划综合管理信息平台，探索开展经济政策效果事前模拟和事后评估，促进各类各级规划和各领域经济政策有效衔接。	适时推进	省发展改革委、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审管协同，打通各领域审批和监管业务系统，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一体化监管。	2024年6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	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功能和应用水平，健全以企业信用风险等级为基础的分类分级监管机制，实施差异化监管。	2023年12月底前	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针对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等领域，实施全主体、全品种、全链条、全时段在线监管和数字化追溯监管。	2024年6月底前	省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建立网络平台实时监测机制，强化网络交易监管，规范平台经济发展，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2023年12月底前	省委网信办、省市场监管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9	建设完善网上信访投诉平台、行政复议工作平台、在线矛盾纠纷多元化解平台，优化提升河南法律服务网功能，提升社会矛盾网上化解能力。	2024年6月底前	省委政法委、省政府办公厅、省公安厅、司法厅、民政厅、信访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雪亮工程”建设，推进政府部门间视频监控资源联网共建、共享、共治。完善公安大数据平台，深入开展平安河南建设大数据专题应用，完善智能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	2024年12月底前	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	加快构建空天地一体化应急通信网络，增强极端恶劣条件下应急救援现场通信保障能力。	2023年12月底前	省应急管理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建设安全生产和灾害事故物联感知网络，提升风险早期识别和智能监测水平。	2024年12月底前	省应急管理厅、水利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交通运输厅、气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推进智慧气象建设，构建数字孪生大气，强化气象灾害风险研判、临近预警能力。	2024年12月底前	省气象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灾害和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提高面向企业、社区、村镇和重点单位的预警发布动员能力。	2024年6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5	实施“互联网+基层治理”行动，构建新型基层管理服务平台，推行智慧化网格服务管理模式。	适时推进	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民政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充分发挥省治安管控综合信息平台 and “一村（格）一警”智能工作平台作用，第一时间处置各类案件线索、事件苗头、事故隐患。	持续推进	省委政法委、省公安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建设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智慧社区服务体系，使协商议事、养老、家政、卫生、托育等社区服务更加智慧便民。	2024年12月底前	省民政厅、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推行“极简审批”和协同化、集成化、智能化服务，丰富“豫事办”套餐式服务和重点业务场景，健全“好差评”工作机制，实现高频政务服务事项“一件事一次办”“跨省通办”“掌上好办”和“秒批智办”全覆盖。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强“照”“证”数据互通共享，探索“一业一证”等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新途径。	2023年12月底前	省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完善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联通各类电子交易系统，实现各类公共资源交易全程电子化。	2024年6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21	整合建设“豫服码”，关联人、企、证等相关数据和应用场景，实现一人一码、一企一码、一码通行。	2025年6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统筹建设涉企政策精准智慧服务系统，实现涉企政策统一发布、智能匹配、秒批秒兑、免申即享，推动开展涉企政策评估，提升政策精准性、有效性和便享度。	2023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完善省金融服务共享平台功能，推进涉企金融服务平台整合，持续开展线上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	持续推进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河南银保监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聚焦教育、医疗、养老、抚幼、人社、就业、文旅、体育、民政、助残等领域，实现数字化服务普惠应用。推进“数字适老助残”，优化界面交互、内容朗读、操作提示等功能，通过“关怀模式”“长辈模式”和授权代办、远程认证等技术，为特殊群体提供便利的数字化服务。	持续推进	省教育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民政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文化和旅游厅、体育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残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25	升级完善省居民一卡通智慧服务平台，推进电子社保卡、居民电子健康卡和电子身份证等的多卡融合应用，全面实现居民服务“一卡通”。	2024年12月底前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卫生健康委、医保局、公安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构建一体化生态环境智能感知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综合管理平台，建立生态环境数据主题库，提升生态环保协同治理能力。	2024年12月底前	省生态环境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推广应用自然资源三维立体“一张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及“天眼”系统应用并持续完善，实现对违法违规行为的实时发现、实时推送、实时处置。	2024年12月底前	省自然资源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8	优化水资源配置与调度管理系统，提升水资源管理智慧化水平。	2023年12月底前	省水利厅，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依托碳排放智能监测和动态核算体系，完善省能源大数据中心功能，建设节能综合服务平台，推动绿色低碳转型。	2024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集成构建领导驾驶舱决策指挥系统，提升精准研判、科学决策和调度指挥能力。	2023年12月底前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31	以数字化手段固化各类行政权力事项运行流程，促进行政权力线上规范透明运行、全程留痕、可溯可查、监督预警。	持续推进	省政府办公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拓展提升“豫快办”平台功能，健全“互联网+督查”机制，推动重点工作线上督办、线上反馈、实时推送、及时处置。	2023年12月底前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完善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建设政策文件库，强化网上政策发布主渠道功能，加强政策信息主动推送、精准投放。健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严格审查标准，确保信息公开安全。	2023年12月底前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4	构建政务新媒体矩阵体系，创新政策宣传方式，发挥主流媒体优势，增强政策宣传影响力和实效性。加强政务新媒体管理和规范化建设，做好突发事件信息发布和政务舆情回应工作。	持续推进	省政府办公厅、省委宣传部、省广电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35	加强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完善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统一知识问答库，通过多种形式开展线上政民互动。	2023年12月底前	省政府办公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加强省、市两级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建设，推进各渠道咨询投诉数据汇聚和分析应用。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筑牢数字政府安全保障体系。			
37	分级分部门制定数字政府安全责任清单，明确属地责任、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完善相应问责机制，确保安全管理边界清晰、职责明确、责任落实。	2023年6月底前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通信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8	加强政务信息化建设、运维、运营企业规范管理，强化企业直接责任。	持续推进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9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等法律法规制度，加强项目实施和运行全流程安全管理，实行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使用。	持续推进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密码管理局、国家保密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通信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三) 创新数字政府建设制度规则体系。			
40	以数字化助推政府职能转变、治理方式变革和业务流程优化，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与数字技术应用深度融合，重构适应数字时代要求的政府履职体系。	2025年12月底前	
41	深化全省数据信息机构改革，分级整合分散在各部门的信息化建设和运维职能，推动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建设、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政务大数据体系一体构建、政务云网资源集约保障，理顺各部门在系统整合、数据共享、业务协同等方面的职责关系，打破数据“烟囱”和业务壁垒。	2024年12月底前	省委编办、省政府办公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2	按照“全省一体统筹，省、市两级平台服务，省、市、县三级联动管理”的模式，统筹推进技术融合、业务融合、数据融合，建立健全跨层级、跨地域、跨系统、跨部门、跨业务的协同机制。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3	探索在政府部门、国有企事业单位建立首席数据官制度，明确专人统筹负责本部门、本单位、本行业信息系统一体化整合建设和数据资源管理工作。	2023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44	健全政产学研用协作机制，推动信息技术部门参与政府业务运行全过程，鼓励和规范科研机构、高等院校、企业多方参与各级数字政府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5	完善“一局一中心一集团”的省级数字政府建设工作推进机制，充分发挥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的统筹管理协调、省政务大数据中心的技术服务保障和省属数字政府企业集团的建设和运营支撑作用。	持续推进	
46	健全政务信息化建设管理会商机制，完善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管理办法和建设运营模式。	2023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7	搭建政务信息综合管理平台，分类推进政务信息系统新建、升级、整合、关闭，促进数字政府集约化、一体化建设。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48	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创新完善财政资金保障方式，分级建立多渠道资金投入机制。	持续推进	省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49	分领域开展数字政府建设示范，积极探索典型应用场景和创新模式。	持续推进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0	依法加强审计监督，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绩效评估，避免分散建设、重复建设。	持续推进	省审计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1	推动出台《河南省数据条例》。完善政务云、政务网络、数据开放等管理办法，推动及时修订和清理现行法规、规章及行政规范性文件中与数字政府建设不相适应的内容。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司法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2	加快制定云、网、平台、应用、数据等标准规范，建立健全标准推广执行和评估验证机制，推动各级数字政府建设遵循统一标准规范。	2024年12月底前	
(四) 完善数据资源开放共享体系。			
53	强化政府部门数据归集、加工、共享、开放、应用、安全、存储、归档等管理职责，探索建立数据责任清单。	2023年12月底前	省委编办、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54	加强对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和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推进数据按需归集、应归尽归，完善各类数据资源库，构建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5	推动政府信息系统与党委、人大、政协、纪委监委、法院、检察院等信息系统互联互通和数据按需共享，协调推进国家部委垂直管理业务系统、省级统建业务系统与各地数据平台、业务系统数据双向共享。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中央驻豫相关单位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6	拓展以数据有序共享服务黄河流域（河南段）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试点应用成果，深入推进部省系统打通、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	持续推进	
57	充分发挥省属数字政府企业集团作用，探索通过免费开放、特许开放、授权应用等形式，开展公共数据授权运营，鼓励社会力量对公共数据进行应用场景实验和增值开发利用。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58	制定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指南，推进社会数据“统采共用”，促进公共数据与社会数据融合应用创新。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五) 健全公共平台支撑体系。			
59	统筹整合现有政务云资源，促进省、市两级合理布局，构建物理分散、逻辑集中、云边协同的全省一体化政务云体系，实现全省政务云统筹调度、统一纳管和按需扩展。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0	统筹推进多跨场景大平台大系统共建共用，推行通用模块组件式开发，推动重点共性应用系统省级统建、市县共享。集约建设统一身份认证、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签名、电子材料、电子档案、电子票据、非税收入收缴、消息中心、智能客服、地理信息、数据分析服务等共性支撑系统，全面开放公共通用服务接口。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公安厅、财政厅、自然资源厅、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1	建设政务区块链“河南链”，构建全省一体化云链融合网络和数据共享链。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 引领数字化发展全面提质。			
62	建立完善基于数字技术的监管模式，提升数字经济治理的精准性、协调性和有效性。	2023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63	以政务数据共享为基础，链接行业数据、社会数据，建设省、市两级数据资源池体系，开展管运分离的数据价值化试点。	2024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4	支持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合规开展数据的采集、整理、聚合、分析服务，培育壮大数据服务产业。	持续推进	
65	推动智慧城市建设，搭建城市实景三维地图、城市信息模型和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加强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应用，实施智能化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和改造，探索建设数字孪生城市和未来社区。	2025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6	实施新一代农业农村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工程，开展数字乡村示范县创建，加强农业农村大数据应用，加快消除城乡“数字鸿沟”。	2025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7	完善农村智慧党建体系，推动全省“互联网+智慧党建”融平台优化升级，更好发挥数治在基层治理中的重要作用。	2024年12月底前	省委组织部、省农业农村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68	落实国家数据基础制度，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制定数据交易相关标准，完善数据要素流通和交易机制，激活数据要素潜能。完善数据要素市场体系，培育数据交易市场主体，营造规范有序的数据交易环境。	2024年12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市场监管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69	探索建设数据银行，开展数据资产评估试点，建立健全数据资产登记结算、交易撮合、争议仲裁等市场运营体系。	2024年12月底前	
70	完善数字经济科创服务体系，规范数字经济发展，健全市场准入、公平竞争审查和监管等制度，营造规范有序的政策环境。	2025年12月底前	
二、河南省数字政府“一朵云”建设方案（共32项）			
（一）打造标准优质的全栈能力，实现“一云统构”。			
71	制定全省政务云平台建设指南和“一朵云”地方标准。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2	按照统一技术架构和标准规范，统筹推动省、市两级政务云平台规划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73	持续开展老旧算力设施转型升级，推动部门自建非涉密机房和老旧小散数据中心逐步关停并向规模化资源池整合迁移。	2025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4	统筹整合建设省级政务云平台，推动已建信创云平台分别由建设主体统一纳入其负责建设运营的政务云资源池。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75	整合区域内各政务云资源池，重塑市级政务云平台规划布局。	2023年12月底前	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
76	统筹全省政务领域行业云平台建设规划，推进行业云平台向同级政务云整合接入。	持续推进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7	持续增强政务云基本服务能力，统一建设计算、存储、备份、数据库、中间件、操作系统等必备资源并按需动态扩容。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8	扩展政务云平台即服务，推进云安全、密码、人工智能、区块链等共性基础支撑能力建设。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79	探索高阶服务内容建设方式和服务提供方式。	2025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0	推进省级政务云同城双中心建设，按需建设市级政务云节点的同城备份中心和区域容灾中心。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1	建立省、市两级之间和市级各节点之间政务云备份合作机制。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2	建设冷数据存储和备份中心。	2023年12月底前	
83	出台政务云国产化软硬件产品标准和目录。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84	推动政务云平台采用国产化技术建设，现有云平台优先使用国产化技术能力扩容。	2025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5	制定政务云平台建设运营管理办法。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二) 建立协同联动的管控机制，实现“一云纳管”。			
86	打造“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分级建设省级中枢平台和市级管理节点。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87	出台“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数据接口标准规范。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88	推动各级政务云资源池、数据备份中心、保留的行业云等全部接入“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9	修订完善河南省政务云服务指导目录。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90	建立政务云服务目录动态调整机制。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1	完善政务云资源管理制度，规范云资源申请、审核、使用等流程。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92	梳理全省政务云资源储备情况，建立云资源动态管理清单，明确跨地域、跨层级申请使用云资源的标准流程和结算方式。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3	依托“一朵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云资源弹性分配、按需伸缩和异地调度。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94	建立云资源使用率定期通报机制，全面提升政务云整体资源使用率。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95	制定“一朵云”服务绩效考核办法，定期对政务云服务提供方进行绩效考核。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财政厅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 构建集约共享的数据总库，实现“一云聚数”。			
96	加快省、市两级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并在同级政务云部署，构建全省一体化的云上数据总库。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7	按照“一应用一数仓”要求，将各类数据资源分类存入数据仓库。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8	开展全省政务信息系统上云情况摸底调研，建立系统部署情况台账。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99	有序推进已建非涉密系统迁移上云，逐步实现“应上尽上”。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00	依托省、市两级大数据中心平台，逻辑上全量接入省级部门统筹建设的、各部门联合建设的以及各地、各部门自建的数据资源库，物理上按需汇聚人口、法人、电子证照等基础库、主题库数据，建立“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等主题库。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1	建立政务数据质量管理制度和治理规则、质量问题反馈整改责任机制和激励机制。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
102	建设数据治理系统，开展权威数据源认证和重复数据识别。	2024年12月底前	
三、河南省数字政府“一张网”建设方案（共44项）			
（一）推进政务网络“一网通达”。			
103	电子政务外网扩容实现双万兆到市、千兆到县、百兆到乡镇。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4	电子政务外网升级实现省级财政预算单位全联通、省直部门全千兆接入。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通信管理局牵头，省直各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05	电子政务外网拓展实现全省乡镇以上单位全覆盖并加快向村（社区）延伸。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通信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6	电子政务外网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向企事业单位按需接入。优化市、县级政务网络架构设计，实现与省级网络业务平面无缝对接。	持续推进	
107	分级推进电子政务外网统一互联网出口，扩大统一出口带宽，逐步取消部门独立的互联网出口。	2023年12月底前	
108	优化政务云节点内、平面间直连链路，扩大直连链路和跨域网络带宽。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9	加快电子政务外网IPv6规模部署，构建架构统一、IPv4/IPv6双栈共存的新型网络体系。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通信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0	探索IPv6+创新实践和量子通信等新技术融合应用。	持续推进	
111	建设5G无线政务网络，推动电子政务外网固移融合和无线服务应用。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12	依托电子政务网络链路资源，建设新型视频传输网络，整合各级、各部门视频会议、指挥调度、备份传输通道，形成全省电子政务外网数据线路和电子政务视频线路互为备份的“一网两线”网络架构。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3	建设泛在互联的智能感知网络，推动公共安全、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应急防灾、生态环境、国土空间等领域物联设施按需部署、统一接入和融合感知应用。	2025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住房城乡建设厅、生态环境厅、自然资源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4	推进电子政务内网提速扩面，按需扩大网络安全接入范围，增加网络承载业务应用。	2023年12月底前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115	建立电子政务内外网统一数据合规交换机制，建设电子政务外网数据向电子政务内网安全导入和电子政务内网非涉密数据安全导出通道。	2024年12月底前	
116	分类推进部门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内网、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迁移整合与安全互联，国家部委垂直部署的业务专网省以下部分一并纳入整合范围，除国家另有明确规定外全部业务专网实现整合。	2024年12月底前	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省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通信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17	统筹电子政务外网固移网络资源，加强切片部署，满足多样化政务业务和非涉密敏感业务系统逻辑隔离或物理隔离需要。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通信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推进政务系统“一网享数”。			
118	开展常态化数据资源普查，编制政务数据目录，建立目录同步更新管理机制，构建分级管理的全省一体化数据目录体系。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19	编制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指南、数据分类分级管理、交换共享等标准规范，实现数据资源规范管理。	2024年6月底前	
120	建设省、市级大数据中心平台，按照统一规范完成平台对接，建成全省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	2025年6月底前	
121	健全政务数据共享协调机制，完善省、市两级数据共享交换平台，归并整合各类共享交换平台，建设数据实时交换系统，构建形成全省统一数据共享交换通道。	2024年6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22	建设数据供需对接系统，建立健全数据供需对接机制。完善数据属地回流机制，推进国家部委垂直管理系统和省级统建业务系统产生的数据向市、县级相关部门共享回流。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3	建设省、市两级数据开放服务门户，利用数据沙箱、脱敏加密、身份认证授权等技术，推动各类公共数据安全有序开放。	2024年12月底前	
124	统一政务数据开放政策和操作规程，分级发布数据开放目录，按年度制定政务数据开放重点清单。	2025年12月底前	
(三)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			
125	建设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豫事办”二期项目，升级统一身份认证和实名核验功能，改造统一受理系统和通用审批系统。完善升级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推动各级、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部纳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管理和运行。	2024年6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26	全面推进各级各类政务服务系统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整合政务服务办理入口，并按照国家统一部署逐步联通国家部委垂直管理业务系统。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7	推进各级、各部门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通用审批系统办理业务，确需建设或升级的须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对接融合。		
128	鼓励水电气暖、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等第三方公共服务平台和相关服务应用按照统一规范接入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129	加快电脑端（政务服务网、政府门户网站）、移动端（小程序、公众号、政务APP）、自助终端、实体大厅、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等政务服务渠道业务融合，构建一站式政务服务矩阵。	2024年12月底前	
130	省、市分级整合各类政务服务移动端应用，通过本级统一的政务服务平台移动端提供服务，在安全可控的前提下，拓展第三方平台政务服务移动应用。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31	结合常态化案卷评查、加大办事环节精简和流程再造力度，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理深度。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2	统筹推进跨层级多部门多事项业务审批流程优化，推行主题式、情景式协同审批。	持续推进	
133	推进政务服务事项申请材料结构化、业务流程标准化、审查规则指标化、数据比对自动化。		
134	同步完善网上办事指引，结合“一人一档”“一企一档”，精准定位办事情形，智能匹配表单材料，自动辅助审核审批，实现高频事项“秒批智办”。	2024年12月底前	
(四) 推进政务治理“一网智管”。			
135	建设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互联网+监管”系统）二期项目，强化监管事项目录、行政执法监管等协同联动功能，提升用户中心、数据中心、风险预警等公共支撑能力。	2024年6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6	综合运用各类监管数据，完善市场主体数据主题库，构建监管对象“全景画像”和风险分析模型，对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进行精准研判和智慧监管。同步完善“豫正管”功能，推广“掌上监管”“码上监管”。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37	对接联通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省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完善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	2024年6月底前	省发展改革委、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8	依托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全面对接整合各级、各部门现有监管业务系统，实现省、市、县三级监管事项清单统一、监管标准互通、违法线索互联、处理结果互认。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9	推进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与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相关业务系统互联、数据互通，编制“审管联动”事项目录清单，建立“审管联动”工作专区，实现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2024年12月底前	
140	推进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与“万人助万企”“数字民经”等涉企服务平台对接联通，建立监管与服务联动机制。	2024年6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市场监管局、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五) 推进政务运行“一网协同”。			
141	建成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和移动端，打造成为省、市、县、乡、村五级全覆盖的政务运行“一网协同”综合性办公枢纽。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2	推进省市协同办公平台部署对接，贯通互联各级各部门非涉密办公系统，已建办公系统的部门加强整合对接，未建办公系统的部门可优先使用。依托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移动端，优化公文运转、联合会签等工作流程，实现“无纸化”传递，打造“移动”办公。	2024年12月底前	省政府办公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3	持续优化平台功能，支持部门特色应用和微应用模块化便捷开发。	持续推进	
144	梳理机关内部事项，优化工作流程，推动部门内部与部门间办公流程数字化重塑，探索编制“一件事”和“零跑动”清单。融合各部门现有自建视频会议系统，建立新型会议管理平台。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45	构建统一政务应用工作侧门户和入口，联通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和省一体化在线监管平台。对接联通“豫快办”平台，实现决策指挥、督查督办与内部办公协同联动。	2023年12月底前	省政府办公厅、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6	推进省一体化协同办公平台对接政务公开信息化平台、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政务新媒体、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平台。	2024年12月底前	
四、河南省数字政府“一道墙”建设方案（共32项）			
（一）推进一体化安全防护配置。			
147	严格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及安全风险评估等制度，推动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信息系统开展等级测评和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工作。	持续推进	省公安厅、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8	推动政务云开展云计算服务安全评估。	持续推进	省委网信办、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49	提升政务云安全防护能力，抗分布式拒绝服务攻击、高级持续威胁攻击防护等能力。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0	建设政务云安全资源池、密码服务资源池，提供统一安全服务。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密码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1	加强政务网络安全防护，统一形成访问控制、入侵检测、准入控制等安全防护能力。	2024年6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2	加强统一安全身份与访问管控，完善密码基础设施支撑和技术防护体系。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密码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3	统筹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威胁防御能力和网络安全审计能力建设。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4	统筹本地、同城、异地备份服务资源。	2024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55	结合省级大数据中心平台建设，提升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防护能力。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6	编制政务数据、公共数据分类分级指南，制定重要数据、核心数据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重点保护。	2024年12月底前	
157	统筹采取身份鉴别、数据加密、数据脱敏、数据审计等技术措施，严格管控数据访问行为。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国家保密局、密码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8	加强数据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建设，挖掘感知各类威胁事件，提升大规模网络安全事件、网络泄密事件预警和发现能力。	2024年12月底前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国家保密局、密码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9	新建政务云、政务网络、政务系统优先采用安全可靠、自主可控技术，现有系统优先采用自主可控产品进行升级扩容。扩大自主可控处理器、硬件设备、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算法、软件、终端等产品应用规模，推进应用软件适配优化，构建自主可控的应用生态。	持续推进	省委网信办、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密码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60	依托嵩山实验室，加快推进以拟态防护为代表的内生安全技术应用，支持鹤壁等地在云平台安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方面开展试点，及时总结经验并在全省复制推广。	持续推进	省委网信办、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科技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实行一体化安全防护运营。			
161	分级推进政务信息系统统一运维，探索建立一体化分级运维保障流程，实现信息系统统一纳管和安全防护。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2	充实数据信息机构网络安全技术人员力量，加强岗位技能培训。	持续推进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3	省、市两级通过政府采购，分别组建安全运营保障团队，开展安全运营保障工作。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4	依托省数字政府建设专家委员会，组建安全专家团队，指导省、市两级相关部门开展安全合规审查和安全运营服务。	2023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65	省级统筹规划，省、市分级建设一体化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实现安全风险及早发现、安全威胁协同处置、安全事件闭环管理。	2024年12月底前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6	定期开展渗透测试，常态化开展基线核查、漏洞扫描。动态捕捉搜集重大安全事件和安全威胁情报，及时组织开展风险排查和安全加固。	持续推进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7	在重要会议、活动、节假日前，制定完善安全保障专项工作方案，开展安全排查、应急演练和安全加固。保障期间，严格落实7×24小时值班值守和“零报告”制度，实时监测，及时预警通报，第一时间处置安全事件。保障结束后，开展复盘分析总结，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优化，推动安全保障水平不断提高。	持续推进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8	省、市分级制定数字政府安全应急处置总体预案，分部门、分系统制定专项应急预案。	2023年12月底前	
169	省市协同组建安全应急保障团队，常态化提供7×24小时的应急响应支撑服务。省、市两级每年至少分别组织一次实战型安全应急演练，提升应对各类安全事件的能力。	2023年12月底前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三) 加强一体化安全防护监管。			
170	建立数字政府安全责任清单，落实运维运营单位直接责任、管理使用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务信息管理部门监督责任。	2023年12月底前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1	建立健全行政审批和政务信息管理、网络安全管理、保密管理、密码管理、公安等部门定期会商机制。	2023年12月底前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国家保密局、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2	实施省、市、县三级和跨地域、跨部门联合监管。	持续推进	
173	依托一体化安全运营支撑平台，实现安全风险统一管控。	持续推进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4	建立健全安全审查制度。	2023年12月底前	
175	强化安全审核，将安全防护建设作为政务信息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方案、交付验收审查的必备内容。	持续推进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序号	主要任务	任务时限	责任单位
176	加强政务信息系统上云安全体检，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整改，严禁存在安全隐患的政务信息系统上云。	持续推进	省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7	开展安全防护配置、安全防护运营、合规检查、重点检查和深度检测，及时发布安全通报，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整改。	持续推进	省委网信办、省公安厅、密码管理局、行政审批政务信息管理局、通信管理局牵头，省直相关部门以及各省辖市政府、济源示范区管委会、航空港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8	探索发布年度数字政府安全评价报告，督促各地和省直有关部门不断提升安全防护水平。	2023年12月底前	